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
照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并谨此通报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03(2008)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步骤的情况（见附件）。



2008年6月11日吉尔吉斯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普照会的附件

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二和三所列个人和实体清单已收入吉尔吉斯斯坦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信息数据库。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向本国所有海关部门发出指示，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803(2008)号决议关于海关停止为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个人和实体办理通关手续的规定，并向国家海关委员会报告每一起此类外国经济活动情形。

国家海关委员会目前正在采取行动，查明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所列个人中，有哪些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境内开展了经济活动。

吉尔吉斯共和国边防局对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公民进入吉尔吉斯共和国或从吉尔吉斯斯坦过境，都加以管制。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致函所有商业银行和金融信贷机构，指出同设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银行开展业务往来时，必须保持警惕。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对各银行进行全面检查时，将包括核查各银行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的伙伴交往方面的问题。

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是主管出口管制工作的机关，通过发放进出口许可证，对材料的流通加以管制。

此外，为确保国家对参与外国经济活动者履行保障义务这一点加以管制，该部对所发许可证使用情况，并对涉及受管制产品跨越吉尔吉斯斯坦国境的其他文件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管制和核查。

另外，安理会决议规定，不得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国际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S/2006/815和S/2006/814号文件)所列的所有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此类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均已列入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规定其外贸活动须经报批程序的清单。

从吉尔吉斯斯坦领土没有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运送过可用于武器研发方案的任何货物。

今后，在审查有关具体产品出口、再出口和过境的报批文件时，吉尔吉斯共和国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将考虑到安理会第1803(2008)号决议的规定。